

证券代码：872503

证券简称：海利华科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南侧、家和路东侧（创业大厦 14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原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的反映本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现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与规划，拟改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三）登记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东方街南侧、家和路东侧（创业大厦 14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谷艳玲 联系电话：0316-8935508 电子邮箱：
957728931@qq.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甲 2 号 4
幢 2 层 209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
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布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
次会议决议》。

北京海利华科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